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63

年報 2019/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摘要	1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 (行政總裁)

吳錫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何鍾泰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黎文星先生 (主席)

楊孫西博士

何鍾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楊孫西博士 (主席)

李青松先生

黎文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青松先生 (主席)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7樓2705-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胡民新先生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10室

網站

www.hkfsfinance.com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2019年伊始，全球貿易壁壘不斷上升，隨後中美關係陷入停滯，並於2020年持續。作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中美兩國經濟市場的萎縮已對全球經濟及各類股票市場產生不利影響，使經濟出現衰退。恆生指數的波動反映出香港股市並不例外。低迷的市場環境已降低回顧年度的消費者支出及投資氣氛，從而抑制金融服務公司的業務增長。

除經濟表現低迷外，自2019年夏季以來持續數月的本地社會動盪及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亦影響本地商業及金融市場的動盪。考慮到前景的不確定性，投資者對股票投資更加謹慎。

儘管全球及本地均充滿不確定性，惟在不利的商業環境下，2019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仍有合共148宗首次公開發售，融資400億美元。此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的兩筆大型交易，使聯交所跑贏納斯達克。因此，回顧年度金融服務行業的整體表現確實好於預期。

感謝股東及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9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為本公司的里程碑，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已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約90.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我們認為，上市不僅增強本集團的企業投資組合，令其估值更高，而且為本集團的擴張提供充足的資金流。

我們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已逾十載，包括證券交易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就財務表現而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總收益約為6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減少約5.8%。有關下降乃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股市波動，若干未保證配售及包銷項目出現延遲及取消，導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13.6百萬港元。剔除上市開支及與早期嘗試申請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經調整純利為34.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7.1%，此乃歸因於(i)自2020年初COVID-19疫情（「大流行病」）在全球範圍內加劇及蔓延，香港政府為遏制COVID-19採取出乎意料的全面措施擾亂了香港的正常商業活動；(ii)COVID-19對香港資本市場及經濟造成始料未及的嚴重影響，導致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最糟糕的表現；(iii)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股市波動，若干未保證配售及包銷項目出現延遲及取消，導致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減少；及(iv)由於一次性慈善捐款及審計費用增加，營運開支較去年增加。

主席報告（續）

展望未來，由於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一個財政年度金融市場將繼續波動。從 COVID-19 到低利率環境、原油價格糾紛、將於 2020 年 11 月舉行的美國總統大選以及英國脫歐帶來的影響，本地及全球負面的市場情緒可能會加劇。此外，儘管 2020 年下半年 COVID-19 疫情有望有所緩解，惟中美貿易關係再度緊張，為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市場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與此同時，本集團對該等新出現的威脅保持警惕，並將在經濟下行的情況下繼續審慎評估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機會。就目前的市場狀況而言，我們仍對本集團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因為香港乃全球領先的融資中心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競爭優勢，業務將隨著市場及投資者與客戶的投資氣氛改善而出現反彈。接下來一年裡，董事會將繼續保持審慎，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保持警惕，同時對本集團的發展保持積極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這一業務戰略，並繼續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利益。

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帶領公司度過另一個充滿挑戰的一年。於上市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彼等的恪盡職守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動力。

李青松

主席

2020年6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在外部動蕩引起全球股市波動的背景，香港整體市場表現面臨下行壓力。作為外國與中國投資的門戶，香港股市受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恆生指數（HSI）於回顧年度的波動亦反映了這一點。

儘管經濟停滯及數月的香港本地社會動蕩，惟聯交所於2019年仍為最主要的首次公開發售（IPO）目的地之一，冠冕全球最大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於2019年，聯交所主板吸引148家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方面，籌資總額達400億美元。許多已於美國（「美國」）上市的公司會考慮於聯交所二次上市，因為此被視為進入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市場的途徑。

COVID-19疫情乃回顧年度行業表現的分水嶺。由於工廠關閉及其他封鎖措施，COVID-19大流行病及其不確定性已阻礙中國經濟發展。自2019年第四季度以來，恆生指數一直處於較低水平。該指數下跌暗示營商環境不容樂觀導致資本市場交易活動不活躍，從而阻礙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此外，2020年第一季度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大幅減少33.5%。籌集活動減少亦表明，COVID-19疫情已降低投資者在香港資本市場上認購新發行人證券的意圖，因為在這種動蕩的環境下，彼等傾向更為審慎。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歷史逾十年。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客戶大多數為本地客戶及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在提供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其中包括(i) 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 投資顧問服務。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0年2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涉及以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向公眾人士股份發售（「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成功籌集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0.6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通過上市籌集的資金，在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在市場上建立可靠的形象及宣傳方面，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動力。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已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本集團將實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61.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8%。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股市波動，若干未保證配售及包銷項目出現延遲及取消，導致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減少。同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至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減少，(ii) 計入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i) 主要由於一次性慈善捐款及審計費用增加導致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所致。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去年減少1.2%至約22.6百萬港元（2019年：約22.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36.7%（2019年：35.0%）。經紀服務收益輕微減少與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總交易額減少一致。由於回顧年度產生的佣金開支減少，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1.9%至約20.1百萬港元（2019年：約19.7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使其客戶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的認購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提供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28.8%至約17.2百萬港元（2019年：約13.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28.0%（2019年：20.4%）。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增長令人鼓舞，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令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於回顧年度動用銀行融資進一步增強我們向客戶提供信貸的能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21.3%至約15.9百萬港元（2019年：約13.1百萬港元）。由於已動用銀行融資所產生的銀行借貸利息增加，分部溢利的增幅低於分部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因為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去年減少24.6%至約21.7百萬港元（2019年：約28.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35.3%（2019年：44.2%）。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0年第一季度以來爆發的COVID-19疫情降低投資者認購香港資本市場新發行人證券的意圖，因為在這種動蕩的環境中彼等趨向於更為謹慎，因此籌資活動大幅減少。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23.8%至約18.5百萬港元（2019年：約24.3百萬港元）。由於回顧年度產生的佣金開支減少，分部溢利的降幅輕微低於分部收益。

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附帶的免費投資建議，及(ii)投資顧問服務及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於回顧年度，由於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故概無產生服務費（2019年：24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5百萬港元（2019年：約65.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8%。整體減少乃由於回顧年度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股市波動，若干未保證配售及包銷項目出現延遲及取消。

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88.5%至約7.4百萬港元（2019年：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慈善捐款及審計費用較去年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開支

於回顧年度，上市開支約為20.4百萬港元（2019年：約1.9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

年內利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3.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37.8百萬港元減少64.0%。剔除上市開支及與早期嘗試申請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約為34.0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41.0百萬港元減少17.1%。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減少，及(ii) 主要由於一次性慈善捐款及審計費用增加導致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股份於2020年2月19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狀況，銀行存款總額可觀，通過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借貸以及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149.5百萬港元（2019年：約30.2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10.5百萬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183.5百萬港元增加約127.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所致。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3（2019年：0.16）。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回顧年度末的總債項（僅指銀行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以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於2020年3月31日，鑑於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減少，銀行借貸20百萬港元已償還。

借貸

本集團債務融資的主要來源主要來自銀行。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0.0百萬港元（2019年：30.0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有按需償還條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5厘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9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6名員工（2019年：17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約為7.1百萬港元（2019年：5.3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 擴大勞工；(v)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 推廣及營銷；及(vii) 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00	27,000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10,200	10,200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00	—	15,700
擴大勞工	12,900	—	12,900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00	—	9,000
推廣及營銷	7,200	—	7,200
營運資金	8,600	962	7,638
總計	<u>90,600</u>	<u>38,162</u>	<u>52,438</u>

於2020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的披露，逐步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以及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鑑於長期COVID-19危機、經濟前景不明朗及股市波動，本集團認為，為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本公司採取保守而靈活的方法以有效利用所得款項，將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放緩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擴張計劃。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9年：無）。

展望及前景

儘管 COVID-19 疫情消退後經濟有望復甦，惟本集團仍難以預測將對全球經濟及國際供應鏈造成的影響程度，以及中美關係將如何發展。鑑於英國脫歐的不確定性上升及中美貿易爭端升級帶來的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經歷自 1990 年以來的最大放緩，經濟增速在經歷三十年的快速發展後，跌至 6.1% 的最低年增長率。同時，人民幣亦跌至 12 年低點，從而引發股市波動。

除全球因素外，香港 2020 年的經濟前景亦視乎本地抗擊 COVID-19 的防控措施、政府刺激香港經濟的計劃及本地政局動蕩情勢下的社會穩定。

儘管上述因素可能會影響香港股市，惟本集團相信，香港金融服務行業憑藉悠久的發展歷史、良好的聲譽、政策扶持及傑出的專業人才，仍將居于世界前列。許多已在美國上市的公司仍在尋求在香港二次上市，以將其市場擴展至亞洲。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對未來挑戰保持警惕，並將緊密監察 COVID-19 大流行病，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自 2020 年 1 月以來，COVID-19 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全球範圍內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各國之間的旅行受到嚴格限制，世界各國對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度經濟預測已大幅下調。香港及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前景仍不確定，並面臨系統性風險。

董事將密切監察 COVID-19 形勢的發展，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持續的 COVID-19 危機可能會對我們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鑑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於現階段尚無法合理估計，任何影響均將視乎情況變化於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以後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56歲，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佳富達證券及駿置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整體方向的重大決策，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一般工商行政管理經驗。李先生於1995年開始從事船運業務。他曾擔任香港數家船務公司的股東，該等公司提供香港往來其他亞洲國家的船務及貨運代理服務。自2004年起，李先生一直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彼為Anchor Land Holdings, Inc. (「Anchor Land」)的共同創辦人及目前為該公司董事會主席。Anchor Land於2004年7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銷，初期專注於開發菲律賓馬尼拉地區的高端住宅託管公寓。Anchor Land已於2007年8月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ALHL」。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64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決策及計劃，並制定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許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隨後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董事。許先生自2008年2月起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自2016年8月起為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及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彼獲得加拿大多倫多計算機研究所的計算機編程及系統分析文憑。

吳錫釗先生，34歲，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的交易代表，並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風險管理主任。彼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助理總監及於2019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佳富達證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佳富達證券的風險管理及保證金政策。彼自2016年8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現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擔任該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吳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及社會學）。彼進一步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金融計算）。吳先生為楊麗麗女士的兒子，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GBM*、*GBS*、*SBS*、*太平紳士*，81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的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9)、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2)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黎文星先生，52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黎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飛達帽業」)(股份代號：110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經驗。彼為飛達帽業的財務總監，主管財務部門。

黎先生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首個學位，並獲澳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間具規模的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及於國際會計界工作多年。

何鍾泰博士，*SBS*、*太平紳士*，81歲，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法律學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獲頒授香港大學榮譽院士。

何博士於1986年1月至1993年8月擔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擁有土木、結構、能源、環保及岩土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直接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何博士為廣東省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名譽主席及前主席，並任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專業顧問。

何博士目前亦為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6)、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胡民新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胡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於會計、審計及投資後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胡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學研究生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林宣傑先生，42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佳富達證券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彼自2016年10月起一直為佳富達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及物色及推介潛在客戶。

林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獲得悉尼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此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持牌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中包含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而須作出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其他相關資料）。有關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且為本公司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關係亦於本年報第39頁至4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討論。

財政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及於回顧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續）

與持份者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運營，並同時兼顧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和僱員）的利益。透過以不同渠道進行的定期持份者活動，持份者獲鼓勵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發表彼等的意見。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39頁至4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及發展之重要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環境的可持續性及努力成為環境友好企業。我們於回顧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之詳情於本年報第39頁至4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發售新股份。

物業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投資物業。

已發行債權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續）

股權掛鈎協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5頁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銀行借貸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客戶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29.5%（2019年：32.0%），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8.1%（2019年：13.1%）。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6名員工（2019年：17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質、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為7.1百萬港元（2019年：5.3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合同。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月22日，佳富達證券、許文超先生、吳錫釗先生、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訂立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據此，佳富達證券可以（但並非有義務）應要求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各自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費率與提供予(i)我們的員工及／或(ii)佳富達證券其他客戶（即與關連人士的背景及／或性質類似的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相若，並符合佳富達證券不時生效的政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紀服務收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按年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本公司確認，其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

吳錫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黎文星先生

何鍾泰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全體董事（即李青松先生、許文超先生、吳錫釗先生、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將膺選連任為非執行／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且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就此免受損害。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條文，上述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有效，及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採納時仍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委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規定之比例分別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項下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於損益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條例規定之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李青松先生、楊麗麗女士及萬順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抑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訂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任何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現時的除外業務或日後可能於香港或本集團不時可能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心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涉及或參與其中，惟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作出者除外（「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期間」），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確認」）。

董事會報告（續）

於收到確認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將其作為年度審核流程的一部分而進行審核。在確定控股股東於期間是否完全遵守承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控股股東已表明彼等於期間已完全遵守承諾；(ii)期間概無控股股東報告新競爭業務；及(iii)並無出現特別情況致使完全遵守承諾一事受到質疑。鑑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期間已遵守所有承諾。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及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整個回顧年度，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為李青松先生、楊麗麗女士及萬順控股有限公司的統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予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上述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青松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先生擁有萬順控股有限公司(「萬順」)6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萬順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附註)	於相聯法團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萬順	實益擁有人	60股股份(L)	60%

附註：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另行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順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股股份(L)	75%
楊麗麗女士(「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50,000,000股股份(L)	75%
施美雅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L)	75%
吳海璇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萬順由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認為於萬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施美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 (4) 吳海璇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於2020年1月22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彼時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上市後獲有條件採納及生效。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限額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激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有關實體（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從而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彼等之表現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另行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向任何一名個人授出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最高數目應為截至任何12個月期間的授出日期直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對於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施加有關規定。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一直有效。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

重大訴訟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0.6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於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38.2百萬港元已被動用（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1%），而餘下52.4百萬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9%）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20年3月31日，除(i)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擔任上市相關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ii) 本公司與域高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域高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佈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總額1,000,000港元（2019年：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使其享有之稅項減免。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期後事項

回顧年度末事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青松

主席

2020年6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常規

於2020年2月19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青松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何鍾泰博士）組成。李青松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主席」）。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並無關聯。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有關溢利分派方案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督一般運營、業務發展、財務、營銷及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青松先生現時為主席及許文超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通常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運營。各自的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為獨立人士及在財務、業務或家庭各方面均無關連。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細則已制定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以下持續專業培訓：

	參與模式	
	a	b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	✓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	✓	✓
吳錫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	✓
黎文星先生	—	✓
何鍾泰博士	—	✓

a: 董事已接收公司秘書／本公司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定期簡報及更新資料。

b: 董事已閱讀對本集團及／或就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的主題的技術公報、期刊及其他出版物。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且主席須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而無其他董事出席。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2/2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	2/2
吳錫釗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2/2
黎文星先生	2/2
何鍾泰博士	2/2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下放至此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的具體活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黎文星先生、楊孫西博士及何鍾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黎文星先生（其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提供獨立觀點，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及履行董事會委任的其他職責。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黎文星先生（主席）	2/2
楊孫西博士	2/2
何鍾泰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內容：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及確認其已遵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各成員間就遴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黎文星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楊孫西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並就建立有關薪酬發展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審議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楊孫西博士（主席）	1/1
李青松先生	1/1
黎文星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鉤。薪酬政策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制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而其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及黎文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李青松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齡），並就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我們的企業戰略並就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每名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李青松先生（主席）	1/1
楊孫西博士	1/1
黎文星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制定相關程序以及發展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發展及市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議變動方面的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0年1月22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本公司遴選可能納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標準及程序。提名政策可協助本公司於本公司內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增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其企業管治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會整體計及多項因素，例如資歷、技能、正直及經驗。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彼等必須另外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的獨立標準。由於遴選候選人須確保多元化為董事會的核心特徵，因此，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將被考慮在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公開刊登廣告或使用中介、專業獵聘機構以促進遴選；
- (2) 根據獲批准的遴選標準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法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 (3) 審閱入圍候選人的履歷並對彼等進行面試；及
- (4)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選定候選人的推薦。

提名政策亦包括董事會繼任計劃以評估是否存在因董事辭任、退任、身故及其他情況將造成或預期董事會的職務空缺並提前物色合適候選人（如必要）。該提名政策將定期審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20年1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品質，務求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亦會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基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的可衡量目標。該等目標將獲不時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且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將獲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審閱一次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彼等具有不同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可促進及實現本公司更好的表現。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董事袍金、實物福利、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等方式獲得補償。本集團亦就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方面的職能而產生的必然及合理開支對彼等進行報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花紅及本集團的職責與表現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組合。

董事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等級劃分的董事的年薪（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載列如下：

年薪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來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及時獲得適當資料，其形式及質量可使彼等能夠做出知情決定並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其他信息，並可分別及獨立地訪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運營人員。我們亦有適當的程序，使董事可於合理要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且本集團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控制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能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於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控制及監管而言，其涉及作出有關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不可接納風險的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成果之一部分。

董事會全體負責就內部資料確定及審議披露規定及準則。同時，公司合規部門負責存置限制清單，監控客戶交易及員工交易。獲悉公司內部信息的公開方員工必須對此類信息保密，並且僅能將其用於其獲傳達的業務目的。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擁有充足的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可評估其有效性，因此，概無於本集團內部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的程序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已識別業務風險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應對風險評估結果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按優先順序進行處理；及
- 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避免或減輕風險。

風險監控及報告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控，並確保已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
- 增強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防發生任何重大情況變動；及
- 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結果及有效性。

就內部資料的處理及傳播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信息披露政策，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該政策概述如下：

- 指定匯報渠道，讓不同運營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任何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釐定進一步升級及披露方式；及
- 授權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審核每年進行一次，審核範圍乃由董事會釐定，覆蓋本集團運營及程序的關鍵領域。獨立諮詢公司已向管理層提交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報告。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呈交該等調查結果及需要改善範疇。經考慮(i)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ii)獨立諮詢公司調查結果；(iii)管理層將考慮獨立諮詢公司所建議的需要改善範疇及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內部監控失當，而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民新先生（「公司秘書」）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非常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於回顧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公司秘書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及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回顧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有關稅務合規的非審核服務	26
	<hr/>
總計	<u>1,526</u>

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48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在股東會議上解答問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股東可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作出書面請求（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7樓2705-6室），當中列明股東的持股資料、其聯繫方式詳情及其就任何具體交易／業務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提議以及其支持文件。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對本公司的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7樓2705-6室），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自2020年2月19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惟該政策並無規定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 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條文；(iii) 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受信責任。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能會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細則，任何未宣稱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返還予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的變化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其細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已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富石」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我們」、「我們的」或「本集團」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一年內的ESG表現及成就。

報告框架

ESG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報告期間」）有關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重大ESG議題，旨在展示本集團的整體ESG目標及努力。

報告原則

為公正反映本集團的ESG及表現，於編製報告時嚴格遵循報告原則，以確保高質量的信息披露：

重要性

持份者關注或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將予以報告。通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持續溝通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ESG議題。

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KPI」）計算乃參考國際標準，因此可評估及驗證ESG計劃及措施的有效性。量化資料將以敘述方式提供，並解釋其目的（如適用）。

一致性

ESG數據收集及呈列將應用一致的方法，以提高可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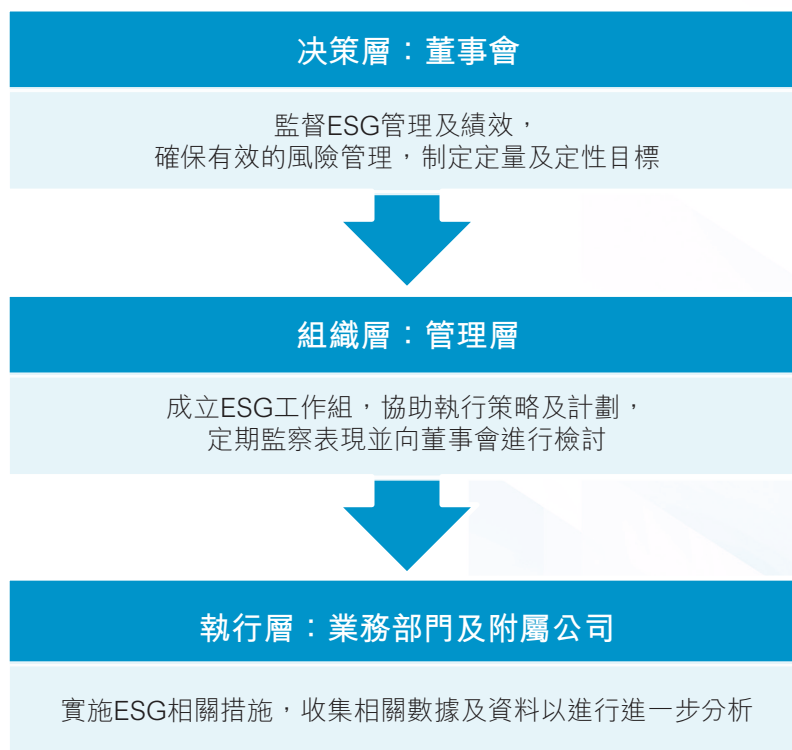
平衡

ESG數據及內容以客觀公正的方式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 治理

結構化治理框架對於ESG管理至關重要。本集團建立決策層、組織層、執行層三層架構，以更好地制定政策、實施相關實踐及監控整體業務運營的績效。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整體ESG風險管理，監督及評估ESG績效以確定潛在風險，並通過制定ESG戰略確保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為協助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及計劃，已成立ESG工作組。此外，該工作組在確保ESG治理的成效及加強職能部門與附屬公司之間的集中管理方面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定期監察ESG績效並向董事會檢討。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執行ESG措施及計劃，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記錄並收集ESG相關資料及數據以進行績效分析及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乃幫助公司了解彼等對業務運營及對ESG相關議題的看法及關注的重要過程。只有這樣，公司方可更好地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並不斷改進，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實現財務卓越。集團通過以下參與渠道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客戶、供應商等）進行溝通：

持份者團體

參與渠道

僱員

- 培訓及研討會
- 僱員活動
- 面對面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大會
- 投資者簡報
- 財務報告及其他出版物
- 公司網站

客戶

- 客戶熱線
- 公司網站

供應商

- 商務會議
- 評測及評估
- 調查

社區

- 僱員志願活動
- 贊助及捐贈
- 社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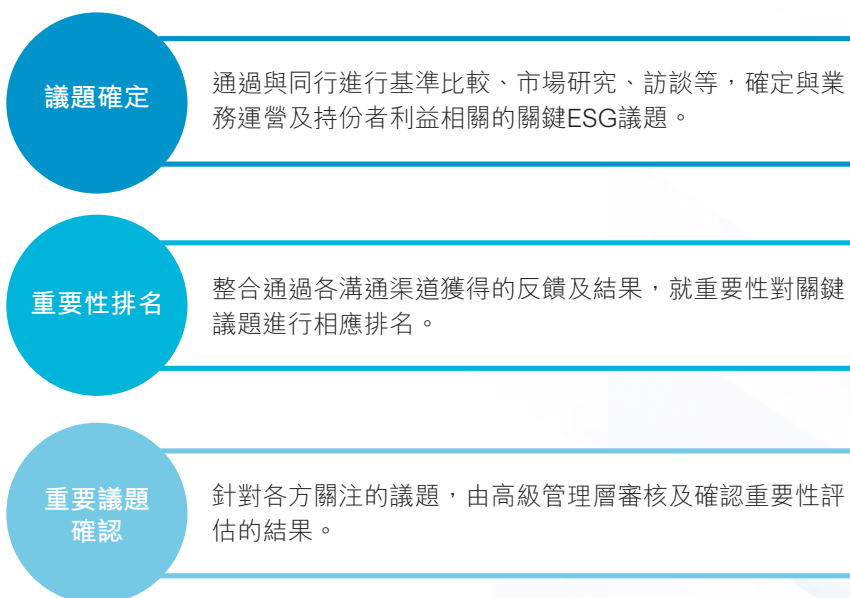
政府及監管部門

- 按法規要求遞交合規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及解決可能對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或持份者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的關鍵議題，評估包括三個階段：



環境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定期審查有效環境管理的環境倡議及實踐。為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運營我們的辦公室，最大程度地減少辦公室廢物的產生並節約能源，我們已制定一項內部環境政策，概述我們對僱員在環保實踐方面的期望。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與環境標準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違規情況。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產生大量的排放物、有害廢物及包裝材料，故有關政策及數據的相應披露並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電力消耗造成的間接排放（範疇2）。總溫室氣體排放¹為18,314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名僱員1,14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¹ 溫室氣體排放乃經參照聯交所頒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及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系數後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物管理

減少廢物為本集團內部環境政策的重點之一。我們的辦公室採用廢物管理輔助裝置，例如回收箱及減少廢物的提醒措施（包括海報及標牌），以引起人們對廢物的關注。本集團鼓勵僱員在日常實踐中貫徹「減廢」、「再用」及「回收」的3R原則，以實現少用減廢。

我們工作場所的主要廢物類型為打印紙使用，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材料廢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減少紙張使用，例如通過電子系統及電子郵件執行內部批准程序，鼓勵僱員以電子方式溝通，並為客戶及股東提供無紙溝通選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1,210千克打印紙，每名僱員的紙張消耗為76千克。

我們定期監控紙張、墨粉盒及墨盒的消耗量。墨盒由本集團的外部印刷服務供應商處置，而廢紙由本公司場所的物業管理公司收集並集中處理。

有效利用資源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資源的有限性及稀缺性，我們努力最大程度地利用資源以提高能源及運營效率。為此，我們實施標準程序以監控資源的使用情況，提倡僱員採取環保措施，培養企業環保文化。

電力消耗為資源消耗的主要來源，因此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注重節約能源，並採取環保措施，例如在午餐、加班及非辦公時間關閉不必要的照明。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辦公室節能之外實現綠色環保，我們亦提倡綠色及低碳出行，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總碳足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能源類型為電力，總消耗量為22,610千瓦時。每名僱員的電力消耗為1,413千瓦時。

水消耗

本集團的水消耗極小，被認為無關緊要。由於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為我們的辦公場所供水，因此水源方面的議題不適用於本公司。

儘管水消耗有限，我們仍提倡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不涉及高污染生產及運營程序，因此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始終致力於採取措施，解決環境保護的需要並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建立並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這使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業務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並相應地採取控制措施。為確保合規及符合持份者的期望，我們每年進行環境因素的風險識別及影響評估，並設計風險應對措施，以避免及減輕對我們的業務及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識到我們的業務運營已對環境造成影響，尤其是通過辦公室的照明、暖氣及冷氣。

因此，我們致力於：

- 通過制定可持續發展計劃及實施環保措施，增強我們對環境可持續性的貢獻
- 定期審查我們的業務實踐，找出提高能源及資源效率的可能措施，並不斷改善環境表現
- 採納及制定節能措施，包括於非辦公時間關閉不必要的照明燈

氣候變化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氣候變化，尤其是颱風數量及強度不斷增加帶來的經營風險。因此，我們制定全面的颱風安排以保護僱員，例如，在確保業務順利開展的同時，採取僱員分批下班，優先考慮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貢獻

本集團立志成為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並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對僱員負責，為彼等提供公平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其健康。我們亦對客戶負責，在選擇服務供應商時，ESG 績效為考慮因素。此外，保證公平對待客戶，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僱傭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協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最佳的支持及資源，以最大程度地發揮其潛能，提高工作效率及工作滿意度。已制定標準及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範僱傭管理，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平等及多樣性被視為人員管理的基本要素。為僱員提供從招聘到持續培訓及晉升的平等機會。在整個招聘過程中，我們只根據應聘者的資歷、工作經驗、教育程度及面試表現做出決定，我們保證所有潛在員工均受到平等的對待，不存在任何歧視。我們尊重個體差異，倡導文化多樣性。此外，在職培訓及晉升活動亦平等地向所有僱員提供，以發展技能及潛力，開闢更好的職業道路。

為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吸引力的福利待遇。全職僱員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每週工作5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經紀服務的僱員折扣。本集團亦制定休假管理規定，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有帶薪休假，如國定假日、年假、病假、產假／陪产假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我們並無發現涉及僱傭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職業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保障僱員的身心健康。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政策，為事件處理、應急響應等方面提供指導方針。設立特別工作組以提高管理效率。本集團將負責日常安全及健康管理，收集僱員對工作環境滿意度及現有安全及健康措施的反饋，以持續審查及改進。為各級僱員組織培訓及講習班，以更好地推行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從而提高彼等對所有潛在安全及健康風險保持警惕的意識。我們共同努力維護無傷害的工作環境。

為應對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加強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放個人防護用口罩及消毒劑，加強辦公區域的消毒，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在我們的努力下，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識到人才發展對促進僱員晉升及增強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性，因此，舉辦培訓活動以提高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已為所有僱員制定最適合其學習的培訓計劃。培訓主題及材料乃根據公司的使命及目標、行業趨勢及相關法律法規設計，例如交易處理、客戶管理等。除強制性培訓外，我們鼓勵僱員通過獲得不同的牌照及證書以提升自己，並會向員工提供申請或續簽會員資格的補貼。

反洗錢培訓

為提高僱員對涉嫌賄賂及腐敗行為的意識，我們舉辦了反洗錢培訓。培訓涵蓋公司風險管理概述、識別交易異常的控制、監管要求更新及相關案例研究。我們相信，培訓可為僱員提供打擊金融犯罪的資料及指引，從而增強其職責範圍內的專業水平。

反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禁止在整個業務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並已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制定全面的招聘政策，程序包括身份識別及核實，確認僱員權利及保證履行職責。我們不僱用15歲以下的人員，亦不會強迫僱員從事非自願工作。此外，僱員在工作場所的行動自由受到保障，所有僱員均受到僱員手冊中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我們並無發現與勞工標準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件。

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不涉及重要的供應商。然而，服務供應商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顧問、法律顧問等。於選擇及評估服務供應商的整個過程中，我們注重個人的商業道德及行為，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我們努力將可持續性價值納入整個服務鏈。

此外，我們致力於確保合作過程中的公平，商業合同由雙方建立及簽署，明確其條款及條件、我們的關係基礎為互惠互利。為建立及維持長期的關係，需要不斷的溝通以瞭解關注的問題及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產品責任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提供服務，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鼓勵密切互動，以便更好地了解需求及關切。為確保我們的服務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合規部門已制定標準監控及程序，以保障客戶的資產及識別潛在的違規情況。高級管理層會定期進行檢討，以實現持續改進。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客戶隱私的重要性，並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制定全面的政策。在內部，部署安全網絡基礎設施，即多層防火牆，以保護關鍵系統及客戶數據免遭網絡攻擊，在需要了解的基礎上，嚴格限制授權人員訪問客戶數據，以避免任何數據洩漏。在外部，客戶登錄其互聯網交易賬戶時已採用雙重認證，減少或減輕網上交易遭黑客攻擊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涉及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反貪腐

本集團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均重視僱員的誠信及操守。對所有形式的腐敗及賄賂問題實行零容忍。我們在制定反貪腐政策時會嚴格執行該價值，完全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防止發生任何貪腐活動。於報告期間，為各級僱員安排培訓，提高彼等對反洗錢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識。

此外，已制定報告可能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及程序。舉報人受該政策的保護，確保不受到報復，所有資料均被保密。已建立各種獨立渠道，以便發現可疑的欺詐及違規案件。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涉及貪腐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

社區投資

我們提倡社會貢獻，積極尋求各種機會回饋社區。同時，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志願及慈善活動，培養社會責任意識。我們參加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組織的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向香港公益金捐贈1百萬美元。這為慈善組織提供資金以開展本地項目及社區計劃。在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組織及參與慈善活動，更好地為社區作貢獻。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53至119頁之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於我們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詳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以下方面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1)參考逾期天數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2)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適當模型、假設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及(3)考慮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此外，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用的違約損失率時，貴集團亦審閱自保證金客戶所收取的證券或抵押品的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20年3月31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為169,133,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為零港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既有信貸風險政策及減值評估程序，包括模型的建立及批准以及模型的假設及關鍵輸入的選擇及應用；
- 了解及測試持續監控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保證金不足時的保證金催繳程序，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採取的行動；
- 評估管理層根據分階段標準進行判斷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釐定是否發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信貸減值情況，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的依據；
- 抽樣檢查支持性文件，以測試於報告期末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進行階段性分類的應用情況；
- 與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及適當性，以及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概率加權經濟情景；
- 通過將輸入數據與源文件（如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違約率）進行比較，評估用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參數的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
- 通過核查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對抵押證券或抵押品的價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於報告期末用於釐定違約損失率的 貴集團持有的客戶抵押證券或抵押品的價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彼等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作為整體）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提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作為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在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批判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若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就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進而釐定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6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6	44,289	51,905
利息收入	6	17,214	13,370
		<u>61,503</u>	<u>65,275</u>
其他虧損	8	(565)	(172)
其他收入	9	1,082	643
員工成本	10	(7,118)	(5,268)
融資成本	11	(1,365)	(37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821)	365
佣金開支		(2,736)	(5,994)
上市開支		(20,367)	(1,891)
其他開支		-	(1,2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85)	(1,774)
其他經營開支		(7,413)	(3,933)
		<u>20,415</u>	<u>45,590</u>
除稅前溢利	13	20,415	45,590
稅項	14	(6,812)	(7,809)
		<u>13,603</u>	<u>37,78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603</u>	<u>37,781</u>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16	1.75	5.04
攤薄（每股港仙）	16	1.75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3,439	1,583
無形資產	19	2,735	2,735
其他資產	20	789	200
按金	22	512	–
		7,475	4,51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19,290	204,68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10,097	1,71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3	111,352	137,60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149,531	30,227
		490,270	374,2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515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156,420	154,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714	4,010
銀行借貸	26	10,000	30,000
應付稅項		7,893	1,081
租賃負債	27	1,737	1,445
		179,764	190,709
流動資產淨值		310,506	183,526
資產淨值		316,466	188,0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	80,000
儲備		306,466	108,044
股本及儲備總額		316,466	188,044

第53頁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0年6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員代表董事會簽署：

許文超
董事

吳錫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2018年4月1日	80,000	-	70,263	-	150,26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781	-	37,781
於2019年3月31日	80,000	-	108,044	-	188,0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603	-	13,603
根據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28	-*	-	-	-*
於重組後轉撥(定義見附註2)	2及28	(80,000)	-	80,00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8	2,500	122,500	-	125,000
通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28	7,500	(7,500)	-	-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	(10,181)	-	-	(10,181)
於2020年3月31日	<u>10,000</u>	<u>104,819</u>	<u>121,647</u>	<u>80,000</u>	<u>316,466</u>

附註： 其他儲備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股本的名義金額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本的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0,415	45,59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8	–	91
利息開支	11	1,365	37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85	1,774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2	–	(365)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	76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	60	–
股息收入	9	–	(26)
銀行利息收入	9	(639)	(55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3,747	46,886
應收賬款增加		(15,364)	(75,53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89)	10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70)	59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		26,256	8,26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73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47	(31,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96)	7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731	(50,153)
已收銀行利息		639	550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收股息		–	26
已付利得稅		–	(9,2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70	(58,7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00	–
償還租賃負債	32	(1,726)	(1,655)
新增銀行借貸	32	–	30,000
償還銀行借貸	32	(20,000)	–
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2	(1,302)	(25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2	(63)	(120)
已付發行成本		(9,918)	(1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1,991</u>	<u>27,7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19,304</u>	<u>(31,00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227</u>	<u>61,22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9,531</u></u>	<u><u>30,227</u></u>
即：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3	<u><u>149,531</u></u>	<u><u>30,227</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			
保證金客戶已收利息		16,996	12,826
現金客戶已收利息		<u>218</u>	<u>544</u>
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已收利息		<u><u>17,214</u></u>	<u><u>13,37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2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7樓2705-6室。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萬順控股有限公司（「萬順」），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所有，彼等彼此獨立且一直是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實體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架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直接擁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主要涉及使投資控股公司成為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與其股東的居間公司：

- (1) 於2015年12月15日，萬順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萬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6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李青松先生及4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楊麗麗女士。
- (2) 於2016年2月1日，駿置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駿置集團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2016年6月10日，該股普通股已轉讓予本公司及另外99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 集團架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3)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擁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萬順。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萬順。
- (4) 於2020年1月22日，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轉讓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駿置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228,797,000港元，以(i)本公司按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的指示向萬順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ii)100股未繳股款股份以萬順名義登記被入賬列作繳足撥付。上述交易於2020年1月22日完成。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透過萬順擁有，而本公司於2020年1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產生自集團重組，於集團重組前後一直並將繼續由李青松先生及楊麗麗女士控制，因此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經存在。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時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2018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作出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釐定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相關事實及情形表明，上述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列賬及呈列。

隨著時間推移的收益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計量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包括佣金開支）確認為資產。所確認資產其後於與相關合約有關的收益於損益確認時計入損益。

倘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於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則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該等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契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須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起初以公平值計量，除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添置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出售及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將不可撤銷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攤銷成本為總賬面值減累計減值撥備）。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其他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參考預期年限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的違約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已計及前瞻性資料。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援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保證金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銀行結餘釐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本集團假設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由於擁有「投資級別」（按全球理解之釋義）的較高外部評級，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確定金額逾期前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述評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會有較短「逾期」外，因為董事認為這是保證金業務本身的性質，這亦是管控保證金業務信貸風險的慣常做法），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信託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d) 借款人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函數(「違約風險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依據歷史數據作出,並已計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有關已確認金額時,方會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將抵銷後的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無限使用年限且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的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預期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若如是，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訂立或修訂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與將呈列的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存在下列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在修改生效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應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供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確認為開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做出的，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乃需要使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保證金客戶信貸風險的模型及管理假設的領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會計規定時，本集團管理層在以下方面行使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1)參考逾期天數釐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2)選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適當模型、假設及參數，包括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及(3)考慮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集團對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存續期基準(視乎是否屬附註34所界定的第一、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或第三階段(發生信貸減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出，其中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證券或抵押品的公平值)，對每名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前瞻性資料

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會透過使用公開可得的經濟數據和預測以及管理層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以及透過使用多個概率加權情景，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有關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4披露。

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在現金流量預測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折現率及增長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735,000港元(2019年：2,735,000港元)(已計入減值虧損零港元(2019年：零港元))。無形資產減值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 香港市場

— 香港境外市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1,370

21,258

183

67

21,736

28,826

1,000

1,512

—

242

44,289

51,905

利息收入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 現金客戶

16,996

12,826

218

544

17,214

13,370

61,503

65,275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收益確認時限

時間點

隨時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44,032

51,421

257

484

44,289

51,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就證券交易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收益於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付款乃根據協議規定的相關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活動的完成情況收取。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收取代價止的期間一般不超過一年或更短。

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月投資顧問報告及與客戶不時會面討論投資組合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根據與客戶簽署的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固定月服務費。根據協議，客戶可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因此，收益按時間確認。就管理各名客戶的投資組合而言，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按每月固定金額收取。本集團於達成所釐定付款條款項下的履約責任後於較短期限內收取付款。

手續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客戶賬戶處理方面的服務。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交易執行及服務完成時確認。

本集團為證券客戶賬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按時間確認為所達成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的合約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並未披露分配至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以及手續及其他服務未履約(或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此外，本集團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收取發票的金額的投資顧問服務收益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毋須對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進行披露。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投資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減值虧損、若干融資成本、折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計算分部間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2,553</u>	<u>17,214</u>	<u>21,736</u>	<u>-</u>	<u>61,503</u>
分部溢利	<u>20,069</u>	<u>15,912</u>	<u>18,491</u>	<u>-</u>	<u>54,472</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17
若干員工成本					(5,896)
若干減值虧損					(60)
若干融資成本					(63)
折舊					(1,785)
上市開支					(20,367)
若干其他經營開支					<u>(6,403)</u>
除稅前溢利					<u>20,415</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7,214</u>	<u>-</u>	<u>-</u>	<u>17,214</u>
銀行借貸利息	<u>-</u>	<u>(1,302)</u>	<u>-</u>	<u>-</u>	<u>(1,302)</u>
佣金開支	<u>(632)</u>	<u>-</u>	<u>(2,104)</u>	<u>-</u>	<u>(2,736)</u>
若干未分配減值虧損以外的 減值虧損	<u>-</u>	<u>-</u>	<u>(761)</u>	<u>-</u>	<u>(7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投資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2,837</u>	<u>13,370</u>	<u>28,826</u>	<u>242</u>	<u>65,275</u>
分部溢利	<u>19,686</u>	<u>13,118</u>	<u>24,264</u>	<u>(4)</u>	<u>57,064</u>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71
若干員工成本					(3,959)
若干融資成本					(120)
折舊					(1,774)
上市開支					(1,891)
其他開支					(1,289)
若干其他經營開支					<u>(2,912)</u>
除稅前溢利					<u><u>45,590</u></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3,370</u>	<u>—</u>	<u>—</u>	<u>13,370</u>
銀行借貸利息	<u>—</u>	<u>(252)</u>	<u>—</u>	<u>—</u>	<u>(252)</u>
佣金開支	<u>(1,427)</u>	<u>—</u>	<u>(4,567)</u>	<u>—</u>	<u>(5,994)</u>
減值虧損撥回	<u>—</u>	<u>—</u>	<u>365</u>	<u>—</u>	<u>365</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8,568

¹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的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及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91)
匯兌虧損	(565)	(81)
	<u>(565)</u>	<u>(172)</u>

9.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9	550
股息收入	-	26
雜項收入	443	67
	<u>1,082</u>	<u>643</u>

10. 員工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袍金	82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1,841	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2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993	4,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162
	<u>7,118</u>	<u>5,2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302	252
租賃負債利息	63	120
	<u>1,365</u>	<u>372</u>

1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761	(365)
— 其他應收款項	60	—
	<u>821</u>	<u>(365)</u>

13.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785	1,774
核數師薪酬	1,500	580
法律及專業費	700	406
其他開支(附註a)	—	1,289
	<u>—</u>	<u>1,289</u>

附註：

-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先前嘗試建議上市(不再可被利用)產生其他開支1,2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稅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821	7,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	9
	<u>6,812</u>	<u>7,809</u>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0,415</u>	<u>45,590</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368	7,522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730	5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6)	(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	9
享有稅務寬免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85)	(185)
其他	14	31
年內稅項	<u>6,812</u>	<u>7,809</u>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佣金開支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文超先生（行政總裁） ¹	-	822	18	195	137	1,172
吳錫釗先生 ²	-	756	18	-	126	900
非執行董事						
李青松先生 ³	40	-	-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⁴	14	-	-	-	-	14
黎文星先生 ⁴	14	-	-	-	-	14
何鍾泰博士 ⁴	14	-	-	-	-	14
	<u>82</u>	<u>1,578</u>	<u>36</u>	<u>195</u>	<u>263</u>	<u>2,154</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佣金開支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						
許文超先生 ¹	-	540	18	19	-	577
吳錫釗先生 ²	-	341	14	-	-	355
李青松先生 ³	-	-	-	-	-	-
	<u>-</u>	<u>881</u>	<u>32</u>	<u>19</u>	<u>-</u>	<u>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¹ 許文超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² 吳錫釗先生於2019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³ 李青松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1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⁴ 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何鍾泰博士於2020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酌情花紅乃參考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9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19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3,820	6,648
酌情花紅	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u>4,072</u>	<u>6,7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u>3</u>	<u>4</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誘金或入職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019年：每股基本盈利)		
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603</u>	<u>37,78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2019年：每股基本盈利)		
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78,689</u>	<u>750,000</u>

附註：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重組及根據附註2所示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計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相關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

並無呈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7.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19年：零港元)。

18. 物業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03	69	264	97	733	4,853	5,586
添置	-	-	57	-	57	3,584	3,641
撇銷	-	-	-	-	-	(4,853)	(4,853)
於2020年3月31日	<u>303</u>	<u>69</u>	<u>321</u>	<u>97</u>	<u>790</u>	<u>3,584</u>	<u>4,374</u>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105	53	149	35	342	1,887	2,229
年度撥備	51	8	66	32	157	1,617	1,774
於2019年3月31日	156	61	215	67	499	3,504	4,003
年度撥備	50	4	54	30	138	1,647	1,785
撇銷時抵銷	-	-	-	-	-	(4,853)	(4,853)
於2020年3月31日	<u>206</u>	<u>65</u>	<u>269</u>	<u>97</u>	<u>637</u>	<u>298</u>	<u>935</u>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u>97</u>	<u>4</u>	<u>52</u>	<u>-</u>	<u>153</u>	<u>3,286</u>	<u>3,439</u>
於2019年3月31日	<u>147</u>	<u>8</u>	<u>49</u>	<u>30</u>	<u>234</u>	<u>1,349</u>	<u>1,5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租賃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限內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用一間辦公物業作營運之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租賃修改，將使用租賃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延期2年。於租賃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3,58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533,000港元。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未必可用作借貸的擔保。

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不包括延期或終止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789,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3,250</u>
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515)</u>
賬面值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u><u>2,73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權。以往交易權被視為擁有有限估計使用年期且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本公司董事進行了會計估計的檢討，認為該交易權對於本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其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因此，交易權會停止攤銷並取而代之，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讓，本集團所持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通過的五年財政預算以11%（2019年：12%）的稅前貼現率以及0%（2019年：9%）的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0%（2019年：1%）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0%（2019年：9%）的增長率，而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的轉變不會導致交易權的總可收回金額跌破交易權的賬面總值。

20. 其他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		
— 補償基金按金	50	50
— 互保基金按金	50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參與費	50	50
— 擔保基金供款	639	50
	<u>789</u>	<u>200</u>

結餘指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無息法定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 香港結算	47,707	7,058
— 現金客戶	1,613	9,476
— 保證金客戶	169,133	184,914
— 經紀公司	—	823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u>1,598</u>	<u>2,416</u>
	220,051	204,687
減：減值虧損撥備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u>(761)</u>	—
	<u>219,290</u>	<u>204,687</u>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7,905
31至60日	9	448
61至90日	93	1
90日以上	<u>—</u>	<u>108</u>
	<u>102</u>	<u>8,462</u>

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公平值為868,968,000港元(2019年：821,256,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應要求償還，並通常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在某些情況下，年利率可能會高達14.4厘(2019年：14.4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的抵押品可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a) (續)

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的全部應收賬款的57%(2019年:63%)乃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結餘包括總額為96,366,000港元(2019年:116,889,000港元)並無逾期的款項,全數以總公平值為458,360,000港元(2019年:586,385,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風險情況披露及減值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4「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賬款中,包括應收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4月1日	3月31日及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結餘	4月1日	結餘	止年度	止年度	已抵押證券	已抵押證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	最高	的市值	的市值
				未償還金額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	-	-	149	341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483	-	-	1,483	521	-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	851	-	43,687	12,378	1,351	-

以上結餘為須應要求償還並按與其他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獲提供的利率相若的商業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5	-
31至90日	228	510
91至120日	700	1,906
121至180日	425	-
	<u>1,598</u>	<u>2,416</u>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761,000港元(2019年：零港元)。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客戶的信貸質素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646	721
其他應收經紀公司款項	9,990	-
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33	992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60)	-
	<u>10,609</u>	<u>1,713</u>
分析為：		
流動	10,097	1,713
非流動	512	-
	<u>10,609</u>	<u>1,713</u>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1.0% (2019年: 0%至0.7%) 的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會為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按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的款項(附註24)，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於賬戶內的按金抵銷。

24. 應付賬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75,971	119,629
保證金客戶	80,449	34,544
	<u>156,420</u>	<u>154,173</u>

應付客戶的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鑑於此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客戶於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客戶的應付賬款為111,352,000港元(2019年: 137,60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按金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續)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賬款中，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9	164
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65	64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u>5,773</u>	<u>-</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28	1,088
應計費用	<u>3,086</u>	<u>2,922</u>
	<u>3,714</u>	<u>4,010</u>

26.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u>10,000</u>	<u>30,000</u>

銀行透支由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約58,655,000港元(2019年：49,359,000港元)的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經客戶同意)的有價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透支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2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860	1,4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50	—
	<u>3,410</u>	<u>1,480</u>
減：未來財務費用	(158)	(35)
租賃負債現值	<u><u>3,252</u></u>	<u><u>1,445</u></u>
租賃負債現值：		
一年內	1,737	1,4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515	—
	<u><u>3,252</u></u>	<u><u>1,445</u></u>

本集團租賃一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而該等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28.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為80,000,000港元，即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的股本。

誠如附註2所詳述，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的股本其後於2020年1月22日集團重組後轉撥至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20年1月22日增加(附註i)	<u>4,962,000,000</u>	<u>49,620</u>
於2020年3月31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100	—*
重組後發行股份(附註ii)	9,90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i)	250,000,000	2,500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v)	<u>749,990,000</u>	<u>7,500</u>
於2020年3月31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i) 於2020年1月22日，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ii)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於重組後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20年2月19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2,50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於2020年2月19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所配發及發行的各自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2020年2月19日，合共7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7,749,900港元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萬順控股有限公司。所配發及發行的各自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1	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700	—
	<u>88,701</u>	<u>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9,930	96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505	—
	<u>12,435</u>	<u>96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61	12,760
應計費用	1,100	2,253
	<u>22,961</u>	<u>15,013</u>
非流動負債	<u>(10,526)</u>	<u>(14,048)</u>
資產（負債）淨值	<u>78,175</u>	<u>(14,04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 *
儲備	68,175	(14,047)
股本及儲備（虧絀）	<u>78,175</u>	<u>(14,047)</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10,818)	(10,8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229)	(3,229)
於2019年3月31日	–	(14,047)	(14,04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22,500	–	122,500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7,500)	–	(7,500)
有關發行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10,194)	–	(10,19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2,584)	(22,584)
於2020年3月31日	<u>104,806</u>	<u>(36,631)</u>	<u>68,1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佣金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0	25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9	10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82	221
	<u>401</u>	<u>256</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60	219
	<u>60</u>	<u>219</u>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手續費收入		
— 許文超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2
— 李青松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3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0	12
	<u>34</u>	<u>17</u>
已收本公司以下關聯方的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Sino Pacific Capital (附註a)	—	50
	<u>—</u>	<u>50</u>
已付本公司以下控股股東的薪金		
— 楊麗麗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920	433
	<u>920</u>	<u>433</u>
已付本公司以下董事的佣金開支		
— 許文超先生	195	19
	<u>195</u>	<u>19</u>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指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附註a：Sino Pacific Capital的兩名股東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楊麗麗女士及李青松先生的近親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制定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薪酬成本的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的總成本為202,000港元(2019年:194,000港元)，為本集團年內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銀行借貸	應計股份 發行成本	應付利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100	-	350	-	3,450
融資現金流量：					
—就保證金融資籌集的借款	-	30,000	-	-	3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50)	-	(50)
—已付利息	(120)	-	-	(252)	(372)
—租賃付款	(1,655)	-	-	-	(1,655)
利息開支	120	-	-	252	372
應計發行成本	-	-	206	-	206
於2019年3月31日	<u>1,445</u>	<u>30,000</u>	<u>506</u>	<u>-</u>	<u>31,951</u>
融資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	(20,000)	-	-	(20,000)
—已付發行成本	-	-	(9,918)	-	(9,918)
—已付利息	(63)	-	-	(1,302)	(1,365)
—租賃付款	(1,726)	-	-	-	(1,726)
租賃修改	3,533	-	-	-	3,533
利息開支	63	-	-	1,302	1,365
應計發行成本	-	-	9,412	-	9,412
於2020年3月31日	<u>3,252</u>	<u>10,000</u>	<u>-</u>	<u>-</u>	<u>13,2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對比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26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年度預算。基於建議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對比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集團實體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持牌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其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集團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該集團實體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490,749</u>	<u>373,24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67,048</u>	<u>185,2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本價格或外幣匯率的變動令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租賃負債固定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可變利率工具產生的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財務工具在全年內未償還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於2020年3月31日，倘若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2019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將增加202,000港元(2019年：169,000港元)或減少134,000港元(2019年：137,000港元)。利息低於10個基點的資產不包括在10個基點下行。

向管理層要員進行利率的內部匯報時，使用10個基點(2019年：10個基點)的增減，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合理範圍內可能出現的變動的評估。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各報告期末履行彼等的責任而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應收賬款及由客戶的已抵押證券(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擔保的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交易日內償還。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貸評級，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公司的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高。

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定義如下：

- 第一階段： 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產生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確認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相關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 第二階段： 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風險，確認存續期預期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餘下年期）。
- 第三階段：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負面影響時，則風險評估為信貸減值。就已成為信貸減值的風險而言，透過於報告期後開始對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存續期預期虧損並計算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配售及包銷以及 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 的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或逾期少於30日的款項(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少於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信息，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1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次級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或款項已逾期超過90日(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款項已逾期超過30日)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損失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正面臨嚴峻的財務困境，而本集團幾乎無收回的現實前景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金融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識別，以確保特定金融資產的有關資料已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0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19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附註23)	1	A2或以上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60,883</u>	<u>167,83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2	不適用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10,636</u>	<u>721</u>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21)	3	不適用	正常 關注 次級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45 228 <u>1,125</u>	- 510 <u>1,906</u>
					<u>1,598</u>	<u>2,416</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附註21)	4	不適用	正常 次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18,351 <u>102</u>	201,714 <u>557</u>
					<u>218,453</u>	<u>202,2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該等機構銀行違約風險較低，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須承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考慮毋須投入過多成本或人力即可獲得的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
2. 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進行評估，並考慮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
3. 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按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釐定該等項目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
4.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當結餘逾期十日以上，本集團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及違約指標大幅增加。應收賬款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率或經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信貸評級於預計年期內的違約概率與違約虧損率按個別基準評估，並考慮概率加權前瞻性資料。於釐定違約虧損率時，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單獨評估，以檢討自客戶收取的證券或抵押品價值。當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公平值大於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時，違約虧損率為0%。

就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已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客戶證券或抵押品的公平值及後續結算)，對每位客戶進行單獨評估。

除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外，由於預期信貸虧損率大致接近零，就上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365	365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a)	—	(365)	(365)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	—
原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b)	18	743	761
於2020年3月31日	18	743	761

(a)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自一名客戶收回賬面總值365,000港元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故撥回減值撥備365,000港元。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減值撥備761,000港元與賬面總值1,598,000港元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新應收賬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	—	—
原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60	—	—	60
於2020年3月31日	<u>60</u>	<u>—</u>	<u>—</u>	<u>60</u>

(a) 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減值撥備60,000港元與賬面總值9,990,000港元的新其他應收款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現金流量的利息及本金。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以上至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報告日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6,420	-	-	-	-	156,420	156,42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8	-	-	-	-	628	628
銀行借貸	4.300	10,000	-	-	-	-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5.000	-	155	310	1,395	1,550	3,410	3,252
		<u>167,048</u>	<u>155</u>	<u>310</u>	<u>1,395</u>	<u>1,550</u>	<u>170,458</u>	<u>170,300</u>
於2019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154,173	-	-	-	-	154,173	154,173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8	-	-	-	-	1,088	1,088
銀行借貸	3.379	30,000	-	-	-	-	30,000	30,000
租賃負債	5.125	-	147	296	1,037	-	1,480	1,445
		<u>185,261</u>	<u>147</u>	<u>296</u>	<u>1,037</u>	<u>-</u>	<u>186,741</u>	<u>186,706</u>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0,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0港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淨值結算總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而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作出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於相同結算日經參考香港結算訂立的結算方法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的現金客戶（「經紀客戶」）抵銷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賬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抵銷的日到期結算的結餘外，由於已確認金額抵銷權僅可於出現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故並非於相同日期結算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現金及證券）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按金均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於2020年3月31日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93,489	(45,782)	47,707	-	-	47,707
現金客戶	2,192	(579)	1,613	(246)	(1,365)	2
保證金客戶	208,368	(39,235)	169,133	(16,933)	(152,200)	-
	<u>304,049</u>	<u>(85,596)</u>	<u>218,453</u>	<u>(17,179)</u>	<u>(153,565)</u>	<u>47,709</u>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45,782	(45,782)	-	-	-	-
現金客戶	76,550	(579)	75,971	(246)	-	75,725
保證金客戶	119,684	(39,235)	80,449	(16,933)	-	63,516
	<u>242,016</u>	<u>(85,596)</u>	<u>156,420</u>	<u>(17,179)</u>	<u>-</u>	<u>139,2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續)

於2019年3月31日

	減值後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抵押品 千港元 (附註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香港結算	60,033	(52,975)	7,058	-	-	7,058
現金客戶	13,346	(3,870)	9,476	(7,818)	(1,658)	-
保證金客戶	225,326	(40,412)	184,914	(6,601)	(178,313)	-
	<u>298,705</u>	<u>(97,257)</u>	<u>201,448</u>	<u>(14,419)</u>	<u>(179,971)</u>	<u>7,058</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香港結算	52,975	(52,975)	-	-	-	-
現金客戶	123,499	(3,870)	119,629	(7,818)	-	111,811
保證金客戶	74,956	(40,412)	34,544	(6,601)	-	27,943
	<u>251,430</u>	<u>(97,257)</u>	<u>154,173</u>	<u>(14,419)</u>	<u>-</u>	<u>139,754</u>

附註：

- (i) 已收/已抵押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指彼等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附屬公司清單

本公司於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駿置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68,700,000港元	80,000,000港元	100%	0%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36. 其後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已影響全球商業環境，導致在全球範圍內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跨國旅行受到嚴重限制，世界各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度經濟預測已大幅下調。香港及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的前景仍不明朗，並面臨系統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Covid-19形勢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Covid-19危機持續不下可能會對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鑑於該等情況的動態性質，現階段尚不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的相關影響，視乎情況發展，任何影響均將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u>35,656</u>	<u>56,722</u>	<u>65,275</u>	<u>61,503</u>
除稅前溢利	<u>18,004</u>	<u>39,883</u>	<u>45,590</u>	<u>20,415</u>
稅項	<u>(4,375)</u>	<u>(6,854)</u>	<u>(7,809)</u>	<u>(6,81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3,629</u>	<u>33,029</u>	<u>37,781</u>	<u>13,603</u>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7,433	345,228	378,753	498,375
負債總額	<u>160,199</u>	<u>194,965</u>	<u>190,709</u>	<u>181,401</u>
資產淨值	<u>117,234</u>	<u>150,263</u>	<u>188,044</u>	<u>316,974</u>